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4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资料，绿发资产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

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 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1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寇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哆可梦、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哆可梦、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占用哆可梦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否则，本人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若因哆可梦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资产交割日前已形成的事实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哆可梦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无条件代哆可梦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并放弃对哆可梦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追索权。详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预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即使法院完成对公司的预重整备案登记，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

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